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佑任

選任辯護人 張恆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佑任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事 實

一、張佑任明知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民國111年7月2日、同年月5日，經以該附表各編號所示聯絡方式，與洪志佳聯繫洽定購買毒品交易內容後，於該附表各編號所示時地，攜持毒品前往與洪志佳碰面進行交易，而以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新臺幣（下同）2,000元、2,200元等價額，各販賣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1公克予洪志佳，並收取交易價款，賺取販入差價利潤以牟利。嗣經警循線調查後，於112年3月10日查獲張佑任到案，並扣得其供與洪志佳聯繫上開毒品交易所用之iPhone 12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及辯護人就本件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稱：證人洪志佳警詢、偵訊之證述，無證據能力，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無意見

01 等語。經核：

02 (一)證人洪志佳於警詢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3 述，復無法律除外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  
04 定，不得作為證據，是依法應無證據能力。

05 (二)至證人洪志佳於偵訊之陳述，按偵查中檢察官通常能遵守  
06 法律程序規範，無不正取供之虞，且接受偵訊之該被告以  
07 外之人，已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如有偽證，  
08 應負刑事責任，有足以擔保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  
09 與條件，乃於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規定「被告  
10 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  
11 情況者外，得為證據。」，為有關證據能力之規定，係屬  
12 於證據容許性之範疇；至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係指訴訟上被  
13 告有在公判庭當面詰問證人，以求發現真實之權利，此與  
14 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  
15 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性質上並非相同。本件證  
16 人洪志佳於偵查中之證述已依法具結，應堪認有證據能力  
17 。

18 (三)其餘證據部分，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時，就  
19 供述、非供述證據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  
20 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應均認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1 二、訊據被告張佑任矢口否認有於上開時地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  
22 甲基安非他命予洪志佳等犯罪事實，辯稱：我沒有販賣毒品  
23 給洪志佳，這兩天跟他聯絡，就是講一些工作的事情而已，  
24 我有去他家找他，有跟他一起施用安非他命，但沒有販賣安  
25 非他命給他，安非他命都是他販賣給我的，友人劉依晴可以  
26 證明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就上開111 年7 月  
27 2 日部分，至多有轉讓該毒品與洪志佳及其女友共同吸食之  
28 轉讓行為，並無販賣，因洪志佳沒錢可以給付被告；至上開  
29 111 年7 月5 日部分，被告根本沒去找洪志佳，否認有販賣  
30 或轉讓該毒品之行為，縱認有去找洪志佳，亦僅係共同吸食  
31 ，洪志佳無資力給付向被告購毒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如附表所示時地，販賣第二級毒  
02 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洪志佳2次之犯罪事實，已據證人  
03 洪志佳於偵、審時指證明確，且有卷附之本院111年度聲  
04 監字第393號通訊監察書（洪志佳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  
05 ） 、證人洪志佳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通訊監察錄音光碟  
06 、譯文、本院113年4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勘驗上開通  
07 訊監察錄音光碟）、證人洪志佳指認被告張佑任之指認犯  
08 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張佑任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通聯  
09 調閱查詢紀錄（基地台位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0 局112年3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1 案之被告持用IPHONE 12手機（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  
12 1枚）1支等可資佐證。

13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辯護上開意旨云云。然查，證人洪  
14 志佳指證有於上開時地向被告相約購買毒品交易2次等事  
15 實，核與警方蒐證之上開證人洪志佳持用之0000000000門  
16 號通訊監察錄音譯文、被告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通聯調  
17 閱查詢紀錄（基地台位址）等相符，復有證人洪志佳指認  
18 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為警查獲扣案之上開  
19 持用門號手機等可資佐證。再依被告、證人洪志佳所述，  
20 其二人間並無怨隙，衡諸常情，證人洪志佳亦無故意構陷  
21 被告之理，此外觀諸警方調查本案蒐證過程，亦非無稽誘  
22 導證人洪志佳誣陷被告。此外，被告於警詢、偵訊亦已供  
23 稱上開111年7月2日12時59分、14時34分所示其與證人  
24 洪志佳間通訊對話譯文內容，確係其當日電詢證人洪志佳  
25 毒品安非他命之交易價錢；111年7月5日13時33分所示  
26 其與證人洪志佳間通訊對話譯文內容，亦係在指說毒品安  
27 非他命1公克價格2,200元之意等語無誤。至證人即被告  
28 前女友劉依晴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請過證人洪志  
29 佳施用安非他命，沒有看過洪志佳拿錢給被告或與被告交  
30 易毒品，洪志佳有拿毒品給被告；111年7月5日那天伊  
31 與被告開車逛街買完東西後就回家，沒有去洪志佳家等

01 語，然其證述情節與證人洪志佳上開證述、通訊監察譯文  
02 內容、被告上開警詢、偵訊供述均屬有間，況其與被告曾  
03 有情侶密切關係，證述不免有偏頗迴護被告之虞，自難採  
04 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核諸上情，被告及辯護人上開就此  
05 部分所辯、辯護意旨云云，尚難認有據。

06 (三)另衡諸常情被告與證人洪志佳聯繫後合意販售毒品與之交  
07 易，若無何獲利代價所得，豈有甘冒重罪刑罰風險，與之  
08 交易毒品，足見應有從中賺取差價利潤牟利，而有意圖營  
09 利販毒之情無訛。

10 是本件被告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洪志佳2次  
11 犯行，事證明確，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2 三、經核：

13 (一)本件被告上開如附表各編號2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販賣  
15 毒品前之持有毒品行為，均為其販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6 罪。

17 (二)再其上開所犯2罪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8 論併罰。

19 (三)另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罪，衡係  
20 其一時貪圖利益致罹重罪，而其各次販賣之毒品數量、所  
21 賺利益非鉅，與販毒大盤毒梟所獲鉅利，相去甚遠，再其  
22 販毒對象僅洪志佳1人，危害非大，依罪刑比例原則，其  
23 2次所犯罪刑要屬情輕法重，堪予憫恕，雖科以法定最低  
24 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本件2次  
25 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予以減輕其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原有施用毒品不法習性  
27 ，進而販賣毒品予洪志佳牟取不法利益，戕害國民健康，對  
28 社會所生危害匪淺，自應予非難，兼衡其販售毒品動機、手  
29 段方法、地區、對象、數量、所獲利益、個人智識程度、社  
30 會工作、經驗、家庭狀況、生活經濟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  
31 情狀，就其上開所犯2罪，各量處如主文附表所示之刑。又

01 綜合斟酌其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  
02 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  
03 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五、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  
06 1枚)，係其供犯本件各次販賣毒品與洪志佳聯繫使用之  
07 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08 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09 (二)另被告本件2次販賣毒品犯罪，各獲有2,000元、2,200  
10 元交易對價，為其所犯該2罪各次之犯罪所得，且未扣  
11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  
12 各次所犯，併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  
15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

19 法官 劉 思 吟

20 法官 吳 昱 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蕭 琮 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 02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 04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 06
-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08
-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 10
-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毒品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方式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01	洪志佳	111.07.02 14:34	新北市○○區 ○○街000巷0 號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約1公克	2,000元	由張佑任持用門號 0000000000號手機 撥打至洪志佳持用 之門號0000000000 號手機，詢問洪志 佳後洽定購買左列 毒品數量、價額 後，於左列時地， 由張佑任駕駛車號 0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至約定地 點，交付左列毒品 予洪志佳及收受價 款，完成毒品交 易。	張佑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 期徒刑五年四月。 扣案之IPhone12手機一支(含0 000000000門號SIM卡一枚)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二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02		111.07.05 13:33~ 13:46	新北市○○區 ○○街000巷0 號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約1公克	2,200元	由洪志佳持用上開 門號手機撥打至張 佑任持用之上開門 號手機，向張佑任 詢問洽定購買左列 毒品數量、價額 後，於左列時地， 由張佑任駕駛上開 自用小客車，至約 定地點，交付左列 毒品予洪志佳及收 受價款，完成毒品 交易。	張佑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 期徒刑五年四月。 扣案之IPhone12手機一支(含0 000000000門號SIM卡一枚)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二千二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